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赤红林草发〔2024〕80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包括种子和苗木）：

为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我局制定了《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望各个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具体工作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内蒙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双随机抽查主体职责

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我局从“监管、公示系统”内的监管单位名录中抽取待查对象；从执法监察人员名录库里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内容从监管系统里打印。由抽取的检查人员对抽取对象进行抽查。

二、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

随机抽查对象为我局监管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或个人，所有抽取对象都由“监管、公示系统”里被检查对象名录里随机抽取。抽查检查的内容由我局根据行业管理需要确定并结合监管系统打印出抽查内容。

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对象数量和抽查事项繁琐程度调整确定，最低比例不低于30%，对有被投诉举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经营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对于一版的检查对象每次抽取之后，原则上不列为本年度第二次抽查范围，避免市场主体造成负担。

四、执法人员建立和选取

执法人员在“监管、公示系统”内抽取我局工作人员，人员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执法时需统一着装。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人员有厉害关系的需要回避。

五、抽查程序和规定

1、制定计划。每年按照上级要求、年度工作或者各阶段专项工作部署结合本局权责，制定发布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比例和频率，原则上避免对同一市场主体重复多次检查。

2、检查方式。检查方式按照实地检查进行，对检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档案等内容进行现场查看并几人检查结果。

3、结果处理。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录入监管系统。对于被检查对象未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整改、吊销营业制度等处罚。

4、结果运用。对本局进行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检查结果形成10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公示系统”，按照“谁检

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对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

5、存档工作。对纸质检查结果及时存档，形成电子档案。